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1	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而 不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项目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已经部分履行但建设项目尚未施工建设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尚未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6‰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已经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8.5‰罚款		
				建设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8.5‰~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2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项目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已经部分履行但建设项目尚未施工建设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建设项目尚未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6‰罚款		
			一般处罚	建设项目已经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8.5‰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8.5‰~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处罚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x 年内 x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是指发生该违法行为后 x 年内再次或多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4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与招标人、 投 标 人 串 通 损 害 国 家 利 益、社会公共 利 益 或 者 他 人 合 法 权 益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处罚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2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免于处罚	尚未开标的，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已经开标，尚未形成评标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经形成评标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6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向他人透露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 称、数量或者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的 其他情况的,或者 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 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 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泄露情况或标底, 未对中标结果造 成实质性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泄露情况和标底, 对中标结果造成 实质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从轻处罚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处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的，取消其 1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的，取消其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8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从轻处罚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处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的，取消其 1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的，取消其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0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从轻处罚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从重处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7.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已经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金 额 6 ‰ 以 上 8.5‰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已经签订合同并履行的	中标无效，处项目合同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	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已经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金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已经签订合同并履行的	中标无效，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6%以上 8.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5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6%以上 8.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转让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6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7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分包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8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订立后已经开始履行部分内容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5%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19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合同和协议订立后尚未开始履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合同和协议订立后已经开始履行部分内容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5‰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合同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招标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未影响投标人投标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且已确定中标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可以改正而不改正的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1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招标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未影响投标人投标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且已确定中标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招标人已经组织开标，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可以改正而不改正的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从轻处罚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免于处罚	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且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已经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开标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经对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且已经开标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确定中标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4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免于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尚未开标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经开标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确定中标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5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免于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尚未开标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经开标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确定中标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6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从轻处罚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重处罚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禁止其 1 年至 2 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7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造成他人损失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他人实质性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他人实质性损失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8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不按照规定组 建评标委员会，或 者确定、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等规 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 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 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 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且未造成重新评标及未 影响评标结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 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虽造成重新评标但 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评标 结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质性影响评标结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实质性影响中标结 果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2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0	招标人不按照 规定确定中标 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 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 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处 中 标 项 目 金 额 3%以上 6%以下的 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 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处 中 标 项 目 金 额 6%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1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3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实质性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重新招标的	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重新招标的	可以处中标金额 5%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重新招标的	可以处中标金额 5%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招标投标类							
2404037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 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 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 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招标人已经发布招 标公告，尚未确定中 标人的	处 3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招标人已经确定中 标人的	处 3000 元 以 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